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行审药销〔2024〕1号

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决定书

济南贝森药业有限公司、济南创云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告知承诺许可后现场检查工作时，发现你公司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但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我局于2024年9月3日至11月4日在济南市市中区政府网站发布了《〈药品经营许可证〉撤销事先告知书》，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人员提出的异议。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发现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未缴回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作废。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6个月内依法在济南市市中区、槐荫区、长清区、平阴县人民法院中选择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撤销乙类非处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企业名单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撤销乙类非处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济南贝森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六里山街道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项目 4 号商务公寓 2604-1	鲁 DA531b00165
济南创云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舜玉路街道舜耕路 28 号舜耕国际会展中心 舜华园 D 座 3 楼 A310 室	鲁 DA531b00095